**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**

沪工商教〔2018〕10号

**关于印发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院级教学建设与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为有效激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，结合《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科研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相关管理制度，特制定《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教学建设与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10月15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教学建设与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 2018年10月15日

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2018年 10月18日印发

**附件**

**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《院级教学建设与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**

教学建设和教学科研是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的重要途径。在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中，教师参与完成教学科研建设项目是其教学业绩评价的一个重要指标。为有效激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，结合《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科研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教学建设、科研管理制度，特制定了本管理规定。

**一、院级教学建设与教学科研项目立项的范围与类型**

主要包括教学建设和教学科研两大部分:

**（一）教学建设类立项**

**1．专业建设**

（1）专业标准建设（教务处规划，一次制订，三年修订）

包括：1）专业教学标准

 2）课程标准与课程教学设计

（2）专业教学团队建设（学院规划的院级专业教学团队，专业主任或系主任牵头。目标：市级专业教学团队）

（3）校企合作校内实训基地建设（系部申请，专业主任、实训中心主任或骨干教师牵关。建设内容包括：硬件建设方案设计；相关实训项目的设计；系列实训管理制度；相关实训室的职业环境建设；相关实训课程的教材建设等）

**2．课程建设**

（1）院级精品课程[系部规划，组成团队，由主讲教师负责申请。目标：按上海市高职精品课程建设要求建设，精品课程网站建设格式按教务处的《课程中心》格式。必须是学习资源丰富，有特色的网络学习课程]

（2）网络学习课程 （系部规划，组成团队，由主讲教师负责申请。目标：建成可与学生进行教学互动的课程网站，申报模板参照院级精品课程）

（3）重点专业核心课程出版教材[由系部规划提出。要求：（1）在成熟的校本教材基础上，对用量较少，又是重点专业核心专业课的教材实施扶持立项。要求：国家级出版社出版]

**（二）教学科研类立项**

1．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。

2．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（组成团队，或教师自主申报。内容包括：教学模式、教学方法、考核评价方法等的创新改革）

3．教学科研项目（组成团队，或教师自主申报）根据学院实际，建议内容有：

（1）自主设计的与实训项目配套的实验仪器设备研制；

（2）为申请发明专利开展的科学研究。

**二、立项的项目数与扶持经费标准**

每年立项总数不超过35项，其中15项为学院（教务处提议）规划立项项目。20项为自由申报项目。

项目扶持经费标准根据当年教务处立项通知执行。

**三、院级教学科研建设立项规范**

1．立项的时间：项目申请在9月中旬，经费到位从次年2月份始。

2．项目的起止时间：一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年，重大项目周期要求长的可以是2年；起始时间统一规定为当年12月，项目结题时间至次年12月。

3．项目中期检查在项目建设的中期，一般在次年6月。

4．项目结题：要求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（规定字数），按项目申报目标提供绩效成果佐证材料；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价。

5．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应在项目设定结题时间前2周提出延期申请，延长期不得超过3个月。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项目应予终止，写出项目终目汇报，核查其经费使用是否得当，对经费使用不当的，要求追回这部分经费。除非终止原因为不可抗外部原因，否则暂停该项目负责人次年申请学院及以上各类教科研项目资格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相关教学科研建设立项制度即行终止。

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8年10月15日